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聽力師聯合訓練計畫

第一版 2016.03 初版
第二版 2018.01 修訂
第三版 2021.03 修訂
第四版 2022.03 修訂
第五版 2023.03 修訂
第六版 2024.03 修訂
第七版 2025.04 修訂

一、目的

(一)聯合訓練目的

- 1.本院聽力室具完備之聽力師訓練師資及設施，且師資均具豐富之實務及教學訓練經驗。
- 2.考量其他醫院之聽力師之人力編制及發展限制，本院基於醫學中心之教學任務及聽力專業傳承之使命，訂定聽力師聯合訓練計畫。

(二)聽力師聯合訓練目的

- 1.養成新進聽力師應用「聽力學專業知識」、「實證科學導向」的臨床專業能力。
- 2.養成新進聽力師建立以「病人為中心」和「全人照護」的臨床工作態度及技能。
- 3.養成新進聽力師能遵循法規，並具備執業所需的專業倫理以及溝通協調能力。
- 4.培養新進聽力師參與跨領域團隊合作和高齡共同照護的能力。

二、訓練時間

依照代訓醫院需求時間辦理；於正常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08:00 至下午 17:00 進行訓練。

三、申請辦法

依據『台大醫院代訓院外醫事人員實施要點』向本院提出申請。

(一)受訓對象：自領得聽力師證書起四年內之外院聽力師(以下簡稱代訓學員)。

(二)訓練時間：重視以學習者為中心，訓練時間可由代訓學員依照本身學習需求彈性調整，與本院負責人及外院負責人協調之後確定。

(三)申請作業

- 1.時間：須於訓練前三個月前提出
- 2.程序：由擬委託送訓醫院備函，檢附申請書及全部證件或影本，向本院申請。

(四)受理作業

- 1.由本院教學部審查資格，由本單位依據實際訓練容量酌定是否收訓。
- 2.未經本院函覆通知其來院報到前，不得提前到院訓練。
- 3.代訓人員無須執登本院，但須由送訓醫院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報備。

四、訓練內容

臨床聽力檢查	項目	內容
	成人聽力評估	純音聽力檢查、語音聽力檢查、聽阻聽力檢查、電生理檢查、耳聲傳射檢查、特殊聽力檢查
	嬰幼兒聽力評估	幼兒純音聽力檢查、嬰幼兒語音聽力檢查、嬰幼兒聽阻聽力檢查、嬰幼兒電生理檢查、嬰幼兒耳聲傳射檢查
	內耳前庭功能評估	平衡功能檢查

五、訓練課程與評核標準

(一) 基礎課程階段

達成目標	使新進人員能儘快瞭解及適應醫院之環境、制度、常規作業、常用技能等。
訓練內容	1. 倫理與法規 2. 感染控制課程 3. 醫療品質相關課程 4. 性別與平等 5. 基本急救技術 6. 溝通與諮商技巧
訓練時間	由代訓學員依照本身學習需求彈性調整
訓練方式	1. 1 至 4 項可採課程講授或線上學習。 2. 5 至 6 項需實際演練。
評核標準 (方法)	30 小時皆需有訓練證明或是學分證明(包含線上學習課程)。

(二) 核心課程階段

1. 行為聽力檢查

達成目標	使新進人員能儘快具備行為聽力檢查專業知識與技能之能力，提升臨床應用能力與服務品質。
訓練時間	由代訓學員依照本身學習需求彈性調整
訓練內容	1 行為聽力檢查（Behavioral Audiometry）： (1) 成人 30 個個案，且每一個案須同時包含 A 及 B 兩個項目，其中 5 個個案須同時包含 A、B 及 C 三個項目： A. 純音聽力檢查（Pure Tone Audiometry），須同時包含以下個案類型： I. 傳導性聽力損失（Conductive Hearing Loss）。 II. 感音性聽力損失（Sensorineural Hearing Loss）。 III. 混合性聽力損失（Mixed Type Hearing Loss）。 B. 口語聽力檢查（Speech Audiometry），須同時包含以下項目： I. 口語接收閾值（Speech Reception Threshold）。 II. 字詞辨識得分（Word Recognition Score）。

	C. 聲場聽力檢查（Sound Field Audiometry）。 (2) 嬰幼兒 15 個個案，且每一個案須至少包含以下任一項目： A. 行為觀察聽力檢查（Behavioral Observation Audiometry）或視覺增強聽力檢查（Visual Reinforcement Audiometry）。 B. 制約遊戲聽力檢查（Conditioned Play Audiometry）。
訓練方式	1. 熟讀行為聽力檢查臨床操作手冊及熟練操作流程。 2. 由臨床指導教師 1 對 1，以講授、示教、回復示教及討論方式教學。 3. 受訓人員於實務工作中學習，由臨床教師給予臨床指導、討論與回饋。
評核標準 (方法)	採用多元客觀之學前、中、後的評核和學習記錄，由臨床教師確認簽名。項目包括：純音聽力檢查、語音聽力檢查、聲場聽力檢查。 1. 前測： (1) 進行成人聽力第一次操作型技能直接觀察評量(DOPS)及第一次可信賴專業活動(Entrustable Professional Activities, EPAs)，。 (2) 學前筆試測驗-包含成人行為聽力檢查項目。 2. 評核： (1) 進行兩次操作型技能直接觀察評量(DOPS)，每一向度達七分以上。 (2) 進行兩次可信賴專業活動(Entrustable Professional Activities, EPAs)，每一向度達四分以上。 (3) 期中及期末筆試中包含行為聽力檢查項目內容，筆試測驗達 80 分以上。 3. 至少完成 50 位成人純音聽力檢查個案，10 位成人語音聽檢，10 位聲場聽力檢查。

2. 中耳功能檢查

達成目標	使新進人員能儘快具備中耳功能檢查專業知識與技能之能力，提升臨床應用能力與服務品質。
訓練時間	由代訓學員依照本身學習需求彈性調整
訓練內容	中耳功能檢查（Middle Ear Function Assessment）30 個個案，且每一個案須至少同時包含以下任兩項目： (1) 鼓室圖（Tympanometry）。 (2) 鐮骨肌反射檢查（Acoustic Stapedial Reflex Assessment）。 (3) 聽反射衰退檢查（Acoustic Stapedial Reflex Decay Assessment）。 (4) 耳咽管功能檢查（Eustachian-Tube Function Assessment）。
訓練方式	1. 熟讀中耳功能檢查臨床操作手冊及熟練操作流程。 2. 由臨床指導教師 1 對 1，以講授、示教、回復示教及討論方式教學。 3. 受訓人員於實務工作中學習，由臨床教師給予臨床指導、討論與回饋。
評核標準 (方法)	採用多元客觀之學前、中、後的評核和學習記錄，由臨床教師確認簽名。項目包括：鼓室圖檢查、聽反射檢查、聽反射衰退檢查、耳咽管功能檢查。 1. 前測： (1) 進行中耳功能檢查一次操作型技能直接觀察評量(DOPS) 及第一次可信賴專業活動(Entrustable Professional Activities, EPAs)。

	(2)學前筆試測驗-包含中耳功能檢查項目。 2.評核： (1)進行兩次操作型技能直接觀察評量(DOPS)，每一向度達七分以上。 (2)進行兩次可信賴專業活動(Entrustable Professional Activities, EPAs)，每一向度達四分以上。 (3)期中及期末筆試中包含中耳功能檢查項目內容，筆試測驗達 80 分以上。 3. 至少完成 30 位鼓室圖檢查個案，30 位聽反射檢查個案，10 位耳咽管功能檢查。
--	---

3. 電生理檢查

達成目標	使新進人員能儘快具備電生理檢查專業知識與技能之能力，提升臨床應用能力與服務品質。
訓練內容	電生理檢查（Electrophysiological Assessment）20 個個案，且每一個案須至少同時包含以下任兩項目： (1) 聽性腦幹反應（Auditory Brainstem Response）。 (2) 聽性穩定狀態反應（Auditory Steady-State Response）。 (3) 耳聲傳射（Otoacoustic Emissions）。
訓練時間	由代訓學員依照本身學習需求彈性調整
訓練方式	1. 熟讀電生理檢查臨床操作手冊及熟練操作流程。 2. 由臨床指導教師 1 對 1，以講授、示教、回復示教及討論方式教學。 3. 受訓人員於實務工作中學習，由臨床教師給予臨床指導、討論與回饋。
評核標準 (方法)	採用多元客觀之學前、中、後的評核和學習記錄，由臨床教師確認簽名。項目包括：聽性腦幹反應、聽性穩定狀態反應、耳聲傳射。 1.前測： (1)進行電生理檢查一次操作型技能直接觀察評量(DOPS) 及第一次可信賴專業活動(Entrustable Professional Activities, EPAs)。 (2) 學前筆試測驗-包含電生理檢查項目。 2.評核： (1)進行兩次操作型技能直接觀察評量(DOPS)，每一向度達七分以上。 (2)進行兩次可信賴專業活動(Entrustable Professional Activities, EPAs)，每一向度達四分以上。 (3)期中及期末筆試中包含電生理檢查項目內容，筆試測驗達 80 分以上。 3. 至少完成 20 位聽性腦幹反應檢查個案，10 位耳聲傳射檢查。

4. 特殊聽力檢查

達成目標	使新進人員能儘快具備特殊聽力檢查專業知識與技能之能力，提升臨床應用能力與服務品質。
訓練內容	特殊聽力檢查（Special Assessment）15 個個案，且每一個案須至少包含以下任一項目：

	(1) 功能性聽力損失檢查（Tests of Functional Hearing Loss）。 (2) 響音重振檢查（Loudness Recruitment）。 (3) 響音衰退檢查（Tone Decay Assessment）。 (4) 音素平衡詞表的表現-強度函數（Performance-Intensity Function for Phonemically Balanced Word Lists）。
訓練時間	由代訓學員依照本身學習需求彈性調整
訓練方式	1. 熟讀特殊聽力檢查臨床操作手冊及熟練操作流程。 2. 由臨床指導教師 1 對 1，以講授、示教、回復示教及討論方式教學。 3. 受訓人員於實務工作中學習，由臨床教師給予臨床指導、討論與回饋。
評核標準 (方法)	採用多元客觀之學前、中、後的評核和學習記錄，由臨床教師確認簽名。項目包括：功能性聽力損失檢查、響音重振檢查、響音衰退檢查、音素平衡詞表的表現-強度函數。 1. 前測： (1) 進行特殊聽力檢查一次操作型技能直接觀察評量(DOPS) 及第一次可信賴專業活動(Entrustable Professional Activities, EPAs)。 (2) 學前筆試測驗-包含特殊聽力檢查項目。 2. 評核： (1) 進行兩次操作型技能直接觀察評量(DOPS)，每一向度達七分以上。 (2) 進行兩次可信賴專業活動(Entrustable Professional Activities, EPAs)，每一向度達四分以上。 (3) 期中及期末筆試中包含特殊聽力檢查項目內容，筆試測驗達 80 分以上。 3. 至少完成 5 位功能性聽力損失檢查個案，10 位響音重振檢查個案，10 位音素平衡詞表的表現-強度函數檢查個案。

5. 平衡功能檢查

達成目標	使新進人員能儘快具備平衡功能檢查專業知識與技能之能力，提升臨床應用能力與服務品質。
訓練內容	平衡功能檢查（Balance Function Assessment）10 個個案，且每一個案須至少同時包含以下任兩項目： (1) 眼振圖（Electronystagmography）。 (2) 前庭功能（Vestibular Function）。 (3) 內耳溫差試驗（Caloric Assessment）。 (4) 前庭誘發肌電位檢查(Vestibular Evoked Myogenic Potential Assessment)。 (5) 重心動搖儀檢查（Vestibular Spinal Reflex Assessment）。
訓練時間	由代訓學員依照本身學習需求彈性調整
訓練方式	1. 熟讀平衡功能檢查臨床操作手冊及熟練操作流程。 2. 由臨床指導教師 1 對 1，以講授、示教、回復示教及討論方式教學。 3. 受訓人員於實務工作中學習，由臨床教師給予臨床指導、討論與回饋。
評核標準 (方法)	採用多元客觀之學前、中、後的評核和學習記錄，由臨床教師確認簽名。項目包括：眼振圖檢查、前庭功能檢查、前庭誘發肌電位檢查、重心動搖儀檢查。

	1.前測： (1)進行特殊聽力檢查一次操作型技能直接觀察評量(DOPS) 及第一次可信賴專業活動(Entrustable Professional Activities, EPAs)。 (2) 學前筆試測驗-包含平衡功能檢查項目。 2.評核： (1)進行兩次操作型技能直接觀察評量(DOPS)，每一向度達七分以上。 (2)進行兩次可信賴專業活動(Entrustable Professional Activities, EPAs)，每一向度達四分以上。 (3)期中及期末筆試中包含特殊聽力檢查項目內容，筆試測驗達 80 分以上。 3. 至少完成 10 位眼振圖檢查，10 前內耳溫差試驗，10 位前庭誘發肌電位檢查個案、10 位重心動搖儀檢查個案。
--	--

6(1). 聽能復健 【6(1)、6(2)兩項至少選擇一項訓練】

達成目標	使新進人員能儘快具備聽能復建專業知識與技能之能力，提升臨床應用能力與服務品質。
訓練內容	以下兩項至少擇一項訓練（若兩項皆訓練者，則合計為 10 個個案即可） (1) 聽能復健（Aural Rehabilitation）5 個個案，且每一個案須至少同時包含以下任兩項目） A. 聽能評估（Hearing Assessment） B. 聽力學諮詢（Audiological Counseling） C. 聽能復健暨成效測量（Aural Rehabilitation and Outcome Measures） (2) 聽覺輔具評估與諮詢（Hearing Instruments Assessment and Counseling）10 個個案，且每一個案須至少同時包含以下任兩項目 A. 聽覺輔具評估（Hearing Instruments Assessment）。 B. 聽覺輔具選配與評估（Hearing Instruments Fitting and Assessment）。 C. 聽覺輔具效益評估暨輔具諮詢（Outcome Measures and Counseling of Amplification）
訓練時間	由代訓學員依照本身學習需求彈性調整
訓練方式	(1) 聽能復健（Aural Rehabilitation） A. 熟讀聽能復健相關評估教材 B. 由臨床指導教師 1 對 1，以講授、示教、回復示教及討論方式教學 C. 受訓人員於實務工作中學習，由臨床教師給予臨床指導、討論與回饋 D. 參加相關科室會議及早療跨領域醫療團隊會議 (2) 聽覺輔具評估與諮詢（Hearing Instruments Assessment and Counseling） A. 熟讀人工耳蝸術前諮商聽力護照 B. 熟悉助聽輔具與人工耳蝸相關補助流程與資格 C. 受訓人員於實務工作中學習，由臨床教師給予臨床指導、討論與回饋 D. 參加相關科室會議及早療跨領域醫療團隊會議
評核標準 (方法)	(1) 聽能復健（Aural Rehabilitation） A. 執行並完成兩份聽損兒童聽能評估報告書

	B. 依據個案年齡至少完成一份聽能復健教案設計 C. 獨立完成訓練內容規定案例數，需以電子檔的形式儲存個案報告(為保護病患隱私，請將姓名、病歷號排除)並由臨床教師至 e-Portfolio 線上系統確認 (2) 聽覺輔具評估與諮詢 (Hearing Instruments Assessment and Counseling) A. 執行並完成兩份人工耳蝸諮商報告書 B. 完成輔具評估表 9 號/25 號/26 號至少兩份 C. 獨立完成訓練內容規定案例數需以電子檔的形式儲存個案報告(為保護病患隱私，請將姓名、病歷號排除)並由臨床教師至 e-Portfolio 線上系統確認
--	---

7. 臨床諮詢

達成目標	使新進人員能儘快具備臨床諮詢之能力，提升臨床應用能力與服務品質。
訓練內容	臨床諮詢 (Clinical Counseling) 15 個個案，且每一個案需同時包含以下項目： (1) 資訊性諮詢：說明檢查的結果並解釋對病人的可能影響。 (2) 調適性諮詢：給予個案心理及情緒支持。 提供相關資訊與衛教單張。
訓練時間	由代訓學員依照本身學習需求彈性調整
訓練方式	1. 執行臨床嬰幼兒與兒童聽力檢查。 2. 受訓人員於實務工作中學習，由臨床教師給予臨床指導、討論與回饋。 3. 參加相關研討會、專題或研究討論會等。 4. 參加相關科室會議及早療跨領域醫療團隊會議。
評核標準 (方法)	1. 執行並完成三份嬰幼兒聽力檢查報告書。 2. 獨立完成訓練內容規定案例數需以電子檔的形式儲存個案報告(為保護病患隱私，請將姓名、病歷號排除)並由臨床教師至 e-Portfolio 線上系統確認。

8. 實證聽力學

達成目標	使新進人員能儘快具備臨床研究之能力，提升臨床應用能力與服務品質。
訓練內容	聽力學實證本位服務 (含個案報告) (Evidence-Based Practice in Audiology) 至少 1 篇，內容需涵蓋： (1) 5A 步驟。 A. 提出問題 (Asking)。 B. 實證搜尋 (Acquiring)。 C. 評讀證據 (Appraising)。 D. 整合應用 (Applying)。 E. 評估結果 (Assessing)。 (2) 資料搜尋與分析。
訓練時間	由代訓學員依照本身學習需求彈性調整
訓練方式	1. 指導受訓人員進行台大醫圖聽力學相關文獻搜尋。

	2. 受訓人員於實務工作中學習，由臨床教師給予臨床指導、討論與回饋。 2. 參加相關研討會、專題或研究討論會等。 3. 參加相關科室會議及早療跨領域醫療團隊會議。 4. 完成臺大醫院 TMS 實證醫學線上課程。
評核標準 (方法)	1. 完成臺大醫院 TMS 實證醫學線上課程至少 4 小時 2. 參加台灣聽語學會口頭或海報報告一份。

9. 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

達成目標	落實跨職類之醫療團隊合作照護訓練，以提升臨床应用能力與服務品質。
訓練內容	設立「早療個案討論會」，以個案討論方式進行。
訓練時間	由代訓學員依照本身學習需求彈性調整
訓練方式	參與早療個案討論會 - 會議時間：每周五中午 11:50-13:30(每月為期四次會議) - 會議地點：兒童醫療大樓 4 樓語言治療中心討論室 - 會議主持人：復健科謝正宜醫師 - 參加人員：復健科醫師、聽力師、語言治療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社工師、PGY 聽力師、實習學生 - 執行步驟 - 負責專題個案報告者，須於正式會議前填寫「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 - 會議主持人將簡述個案醫療就診需求與紀錄 - 各科跨領域專業人員報告個案受檢報告及其結果 - 報告內容須含本身專業領域之外，並應具有跨領域團隊合作的核心知識、態度與技能 - 正式舉行會議時，除主要報告者之外，各領域之教師、新進人員等都應鼓勵提出專業看法，共同分享、討論學習，有效溝通及協調，以達團隊共同照護之目的。 - 會議結束後，各職類教師需將「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妥善備查。
評核標準 (方法)	評核方式： - 至少完成兩份台大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且於早療個案討論會中進行口頭報告 - 至少完成兩份「台大醫院耳鼻喉部 PGY 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心得報告

10. 全人照護教育訓練

達成目標	落實「全人照護」的醫學教育訓練，以個人為中心，家庭為單位，社區為範疇之整合性與持續性的預防保健及醫療照護，期以提升全人照護品質。
訓練內容	設立「個案討論會」，以專題、個案討論方式進行
訓練時間	由代訓學員依照本身學習需求彈性調整

訓練方式	1. 負責專題個案報告者，須於正式會議二週前將專題或個案討論之資料交予課程負責人。 2. 教師與新進人員可利用報告內容之摘要，進行會前教學討論及預備會議時討論使用。 3. 報告內容須含本身專業領域之外，並應具有全人照護的核心知識、態度與技能。 4. 正式舉行會議時，除主要報告者之外，各領域之教師、新進人員等都應鼓勵提出專業看法，共同分享、討論學習，有效溝通及協調，以達團隊共同照護之目的。 5. 臺大醫院 TMS 全人照護線上課程。
評核標準 (方法)	評核方式： 1. 參加全人照護個案討論會至少一場，並完成 CbD 報告書一份。 2. 完成臺大醫院 TMS 全人照護醫學教育線上課程 20 小時/年

11. 兒童照護訓練

達成目標	使新進人員能儘快具備兒童及幼兒聽檢專業知識與技能之能力，提升臨床應用能力與服務品質。
訓練內容	1. 兒童中耳功能檢查（Middle Ear Function Assessment）： 包含鼓室圖（Tympanometry）、聽反射檢查（Acoustic Stapedial Reflex Assessment）、耳咽管功能檢查（Eustachian-Tube Function Assessment） 2. 兒童行為聽力檢查（Behavioral Audiometry）： 制約遊戲聽力檢查（Conditioned Play Audiometry）。 3. 兒童聲場聽力檢查（Sound Field Audiometry）： 行為觀察聽力檢查（Behavioral Observation Audiometry）或視覺增強聽力檢查（Visual Reinforcement Audiometry） 4. 兒童語音聽力檢查（Speech Audiometry）： 語音接收閾值（Speech Reception Threshold）、字詞辨識得分（Word Recognition Score） 5. 兒童電生理檢查（Electrophysiological Assessment）： 包含聽性腦幹反應（Auditory Brainstem Response）、自動聽性腦幹反應（Auto-Auditory Brainstem Response）、聽性穩定狀態反應（Auditory Steady-State Response）、耳聲傳射（Otoacoustic Emissions）
訓練時間	由代訓學員依照本身學習需求彈性調整
訓練方式	1. 熟讀制約遊戲聽力檢查臨床操作手冊及熟練操作流程。 2. 由臨床指導教師 1 對 1，以講授、示教、回復示教及討論方式教學。 3. 受訓人員於實務工作中學習，由臨床教師給予臨床指導、討論與回饋。
評核標準 (方法)	採用多元客觀之學前、中、後的評核和學習記錄，由臨床教師確認簽名。項目包括：聽性腦幹反應、聽性穩定狀態反應、耳聲傳射。 1. 前測： (1) 進行兒童電生理檢查/兒童遊戲聽檢一次操作型技能直接觀察評量

	(DOPS) 及第一次可信賴專業活動(Entrustable Professional Activities, EPAs)。 (2) 學前筆試測驗-包含兒童聽力檢查項目內容。 2.評核： (1)進行兩次操作型技能直接觀察評量(DOPS)，每一向度達七分以上。 (2)進行兩次可信賴專業活動(Entrustable Professional Activities, EPAs)，每一向度達四分以上。 (3) 期中及期末筆試中包含兒童電生理檢查/兒童遊戲聽檢項目內容，筆試測驗達 80 分以上。 3. 至少完成 15 位兒童中耳功能檢查、10 位兒童遊戲聽檢個案，10 位兒童聲場聽力檢查，10 位兒童語音聽力檢查，10 位兒童電生理檢查。
--	---

六、教學師資

(一) 課程負責人

姓名	現職		專業背景	
	科別	職稱		
曾麗惠	耳鼻喉部	聽力師	成人、幼兒聽力檢查、平衡功能檢查	
電話	02-23123456#267275		Email	101975@ntuh.gov.tw

(二) 課程師資

姓名	現職		主要負責領域	
	科別	職稱		
黃方琍	耳鼻喉部	聽力師	成人、幼兒聽力檢查、平衡功能檢查	
電話	02-23123456#267275		Email	030842@ntuh.gov.tw
曾麗惠	耳鼻喉部	聽力師	成人、幼兒聽力檢查、平衡功能檢查	
電話	02-23123456#267275		Email	101975@ntuh.gov.tw
楊依倫	耳鼻喉部	聽力師	成人、幼兒聽力檢查、平衡功能檢查	
電話	02-23123456#267275		Email	111434@ntuh.gov.tw
姜可茵	耳鼻喉部	聽力師	成人、幼兒聽力檢查、平衡功能檢查	
電話	02-23123456#267275		Email	111437@ntuh.gov.tw
郭冠伶	耳鼻喉部	聽力師	成人、幼兒聽力檢查、平衡功能檢查	
電話	02-23123456#267275		Email	115325@ntuh.gov.tw
趙奕鈞	耳鼻喉部	聽力師	成人、幼兒聽力檢查、平衡功能檢查	
電話	02-23123456#267275		Email	yichunchao@ntuh.gov.tw
李倩雯	耳鼻喉部	聽力師	成人、幼兒聽力檢查、平衡功能檢查	
電話	02-23123456#267275		Email	Leecw@ntuh.gov.tw

七、計畫負責人及聯絡方式

姓名	曾麗惠 聽力師
電話	(02)2312-3456 ext.267275
電子郵件	101975@ntuh.gov.tw